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仕儒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4,000 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0條規定，徵收調解費用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起訴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